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、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、合理和稳健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年12月15日